

**臺北市 私立景文高中 108 學年第 1 學期 午餐補助申請證明文件
(低收入戶)及(家庭突遭變故經濟困難)及(特殊境遇家庭子女)**

1. 臺北市低收入戶卡影本(正面)證明張貼處 <p align="center">或</p> 2. (新北市或外縣市)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張貼處		1. 臺北市低收入戶卡影本(反面)證明張貼處 <p align="center">或</p> 2. (新北市或外縣市)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張貼處	
具原住民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確實勾選)	家裡電話	
是否有申請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確實勾選)	家長手機	

注意及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：應檢附 108 年度(有效期限)低收入戶卡正反影本張貼。
 - 二、家庭突遭變故經濟困難：應檢附里長證明或導師證明及家長書面說明。
 - 三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應檢附社會局核定公文。
 - 四、已有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午餐補助費。如有違反規定者，除追回原請領金額外，將依相關法令議處。
 - 五、僅提供正常上課午餐補助費，中途辦理休學或退學需退回未上課日午餐費。
- 本表最遲 108 年 9 月 20 日以前交回衛生組彙整辦理,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**